

NCC 傳播監理報告-110 年第3季(7~9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,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,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,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 法規之紀錄,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,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,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,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,因此,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,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,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,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,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,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,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,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,革新受理申訴流程,自106年12月11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,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,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,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3 季($7\sim9$ 月)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,陳情件數共 434 件 1 ;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31 件(76.27%),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03 件 (23.73%),如圖 1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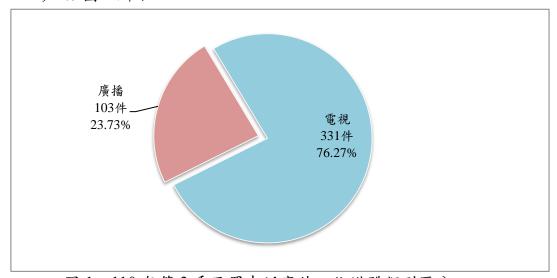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: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媒體類型區分

¹ 已扣除 85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,由表 1 可以得知:在所有 434 件申訴案中,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,有 286 件 (65.90%) 為男性,101 件 (23.27%) 為女性,另有 47 件 (10.83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: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		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	
電視	190	95	46	331	
廣播	96	6	1	103	
合計	286	101	47	434	
百分比	65.90%	23.27%	10.83%	100.00%	

在申訴管道方面,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,共計 248 件 (57.14%);利用其他申訴管道,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,則共有 186 件 (42.86%),如圖 2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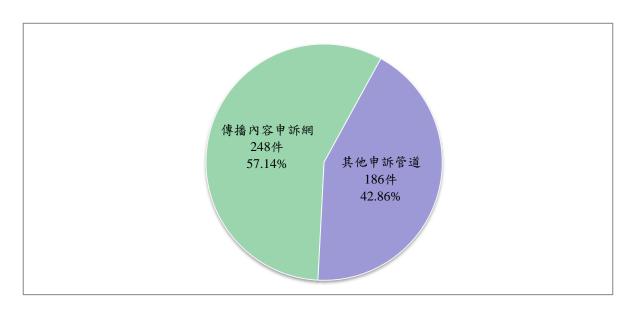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: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434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,由表 2 可以得知: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423 件 (97.47%),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1 件 (2.53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2 件² (18.89%)最多、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69 件³ (15.90%)、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50件(11.52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9件(11.29%)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」41件(9.45%),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91件,占總申訴件數的67.05%,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,詳見表 2:

²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廣播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76 件。

³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40 件。

	表 2: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: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⁴				
	項目	件數	百分比		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2	18.89%		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5	69	15.90%		
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6	50	11.52%		
	妨害公序良俗	49	11.29%		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41	9.45%		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7	35	8.06%	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1	4.84%		
內容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4	3.23%		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3	3.00%		
	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辩	12	2.77%		
	節目分級不妥	11	2.53%		
	違反公平原則、內容不公 ⁸	10	2.30%		
	歧視問題	9	2.07%		
	其他 ⁹	7	1.61%		
	小計	423	97.47% ¹⁰		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9	2.07%		
營運	個資問題	2	0.46%		
	小計	11	2.53%		
	總計	434	100%		

針對 423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,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,在 320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,以「新聞報導」82 件 (25.62%) 為最多,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68 件 $^{11}(21.25\%)$ 、「廣告」51 件 (15.94%)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36 件 (11.25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24 件 (7.50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8 件 (5.63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12 件 (3.75%)、「體育節目」9 件 (2.81%)、「兒少節目」6 件 (1.88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 12 」14 件 (4.38%),如圖 3 所示:

⁴ 因應 110 年 7 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優化作業,相關申訴類型及類別配合調整。

⁵ 包含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。

⁶ 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⁷ 違反衛生、金融、選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⁸ 包含電視「違反公平原則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公」。

⁹ 其他包含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」(3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3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1件)。

¹⁰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,容有進位誤差。

¹¹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40 件。

¹²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(5件)、教育文化節目(3件)、民俗宗教節目(3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3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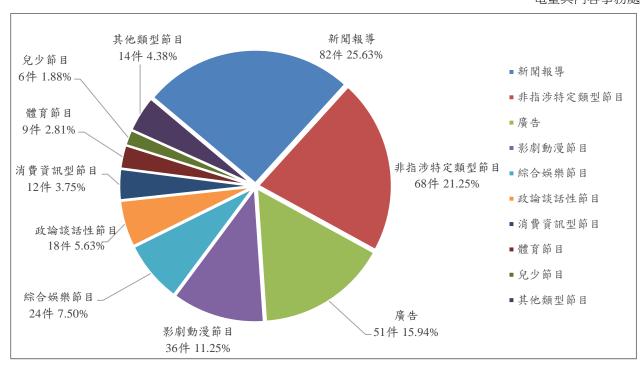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:110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:依內容類型區分

就 10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,以「綜合性節目¹³」92 件¹⁴ (89.32%)為最多, 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4 件(3.88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3 件(2.91%)、 「廣告」2 件(1.94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2 件(1.94%),如圖 4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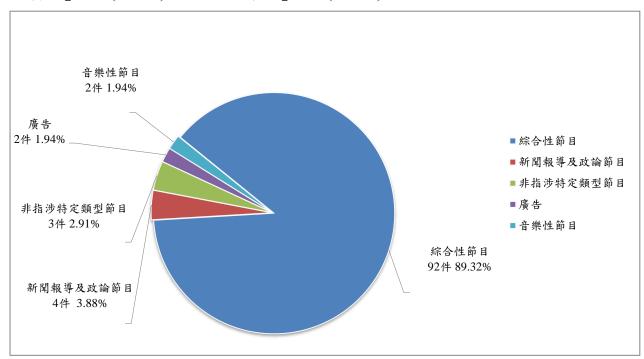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: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:依內容類型區分

¹³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¹⁴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76 件。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0年第3季(7~9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,分析82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,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為最多,共35件(42.68%),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0件(12.19%)、「違反公平原則」9件(10.98%)及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」9件(10.98%),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63件,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76.83%,詳見表3:

表 3: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: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	
	違反事實查證	35	42.68%	
	妨害公序良俗	10	12.19%	
	違反公平原則	9	10.98%	
新聞報導	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	9	10.98%	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8	9.76%	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4	4.88%	
	其他 ¹⁵	7	8.54%	
승計 82 1			100% ¹⁶	

分析 68 件申訴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內容不妥類別,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,共 65 件 17 (95.59%),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2 件(2.94%)及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1 件(1.47%),詳見表 4:

表 4: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之申訴案件: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		件數	百分比	
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5	95.59%	
	本會業務建議	2	2.94%	
	法規/資訊查詢	1	1.47%	
合計		68	100%	

¹⁵ 其他包含違規揭露個人資料(3件)、歧視問題(2件)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(1件)、節目分級不妥(1件)。

¹⁶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,容有進位誤差。

¹⁷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40 件。

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廣告為「黃金歲月」節目、「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」廣告,詳見表 5:

表5:110年第3季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				
節目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	
黄金歲月	民視無線台	影劇動漫節目	12	
BWT德國倍世 淨水器	民視新聞台、中天綜合 台、八大綜合台、東森 新聞台、寰宇新聞台等 頻道	廣告	11	

案件分析:

1. 「黄金歲月」節目計有 1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內容涉及「群聚、暴力傷人、提倡迷信、怪力亂神或違反科學」違背一般社會道德倫理、正面價值或善良風俗之標準及違 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;另涉及「置入行銷」之情節已影響 戲劇節目編輯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:

- (1) 有關涉及「暴力傷人、提倡迷信、怪力亂神或違反科學」等內容,經檢視該節目呈現尚屬劇情鋪陳範疇,雖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,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之意涵,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,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電視公司參考。
- (2) 另民眾反映涉有違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乙節,因本會係針對節目內容進行監理,而非劇組拍片過程,且文化部已於110年7月8日公布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,作為影視拍攝工作參考,因此已函復陳情人進行說明。
- (3) 民眾反映劇情內容涉及置入行銷乙事,已調帶檢視並依行政程序續處。
- 2. 「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」廣告共計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廣告內容出現血腥驚悚令人不舒服畫面且播送時段不當,對於 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:函請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會員,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,請啟動自律機制,審慎安排於適當時段及避免於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節目播送,並將民眾意見函轉廣告主參考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0年度第3季(7~9月)核處電視事業(無線、衛星頻道)30件,核處內容含警告5件,罰鍰25件,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745萬元;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24件,詳見表6及表7:

表 6:110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- 無線電視頻道 單位:新臺幣/元	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	
中視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	
中視菁采台 CTV-BRAVO!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	
台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	
臺灣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80 萬元	
民視無線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	

表 7:110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- 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:新臺幣/元		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		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5	100 萬元		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元		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元		
三聖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		
東森財經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		
東森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		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元		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		
天美麗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		
超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		
雙子衛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		
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緯來育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НВО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雙子衛視	廣告超秒	1	80 萬元
中天新聞台	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	1	5萬元

110年第3季(7~9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9件,核處內容含警告8件,罰鍰1件, 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9千元,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6件。詳見 表8:

表 8:110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:新臺幣/元		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 件數	核處金額		
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000 元		
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9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		
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		
曾文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89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		
草嶺之聲廣播電臺 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		
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 電聲廣播電台	AM107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		
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855	廣告超秒	1	警告		
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5	廣告超秒	1	警告		
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98.5	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	1	警告		